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97號

原告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會承

被告 答允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謝達人